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90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RDP-1021號之所有權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原記載被告姓名為車牌號碼000-0000之所有權人，經依原告聲請查詢車籍資料並函詢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，該車於民國113年3月31日至同年8月18日間出租予宗輝鑄造股份有限公司。又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黎諭